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14 Jul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权利委员会

关于加蓬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12 条第 1 款提交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 2016 年 5 月 27 日举行的第 2122 次会议(见 CRC/C/SR.2122)上审议了加蓬的初次报告(CRC/C/OPSC/GAB/1)，并在 2016 年 6 月 3 日举行的第 2132 次会议(见 CRC/C/SR.2132)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一. 导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了初次报告，但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未对问题清单作出书面答复，否则委员会可以更好地了解缔约国落实《任择议定书》的情况。委员会对与缔约国高级别代表团开展的建设性对话表示赞赏。

3.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应结合 2016 年 6 月 3 日通过的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GAB/CO/2)的结论性意见阅读本结论性意见。

二. 一般性意见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批准了：

* 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2016 年 5 月 17 日-6 月 3 日)通过。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2010年10月；

(b) 国际劳工组织《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1973年(第138号公约)，2010年10月。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执行《任择议定书》的相关领域采取各项措施，包括通过了：

(a) 《劳动法》，2011年，作出禁止16岁以下童工的规定；

(b) 2010年11月25日《第39/2010号法》，建立了一项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的特别制度。

三. 数据

数据收集

6. 委员会严重关切的是，缺乏《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案件报案数量以及关于起诉和定罪数量的详细资料。

7.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a) 制定和实施一项全面、协调和有效的涵盖任择议定书所有领域的数据收集系统，包括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确保有效分析和监测儿童状况以及评估所采取措施的影响。除其他外，这些数据应按照性别、年龄、国籍、民族、地理位置和社会经济地位等标准分类。

(b) 对买卖儿童的行为进行情况分析，包括与童婚、残割女性生殖器官、儿童色情制品、儿童卖淫、贩运儿童和非正常移徙的关系；

(c) 还应按照罪行性质分类收集关于起诉和定罪数量的数据。

四. 一般执行措施

立法

8. 委员会指出，《第09/2004号法》禁止贩运儿童。但委员会关切的是，法律或儿童法草案都未完全涵盖《任择议定书》禁止的所有罪行，包括买卖儿童——这一概念与贩运儿童相似但不完全相同——和使儿童卖淫。

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其刑法充分涉及《任择议定书》中提到的所有行为和活动，包括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

综合政策和战略

10. 委员会注意到国家监督委员会在拟订打击贩运儿童国家行动计划时执行打击为劳动剥削目的贩运儿童的共同行动纲领的作用，但感到关切的是，没有一项防止买卖儿童和保护性剥削受害儿童的国家政策和战略。

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任择议定书》所涉所有问题都列入关于儿童权利的全面政策和战略。为此，缔约国应对《任择议定书》所有条款的执行工作给予特别注意，并考虑到 1996 年在斯德哥尔摩、2001 年在日本横滨和 2008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分别举行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和《全球承诺》。

协调和评价

12. 委员会注意到“国家儿童权利观察站”的工作，但感到关切的是，资源分配不足，妨碍观察站有效运作和发挥协调能力，包括在《任择议定书》所涵盖的领域开展工作。

13. 关于其根据《公约》作出的结论性意见(见 CRC/C/GAB/CO/2, 第 12 和 13 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国家儿童权利观察站划拨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使其能够有效运作，并提供协调、领导和总体监督，在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监测和评价根据《任择议定书》在各部委开展的与儿童权利有关的活动。

传播、提高认识和培训

1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 2010 年以来向警察、教师、非政府组织、教会领袖和儿童分发关于《任择议定书》的宣传材料，但感到关切的是，执法官员、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家长、照料者和儿童本身关于《任择议定书》的知识仍然有限。

1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有关《任择议定书》条款的问题纳入执法人员和其他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的教育课程以及为儿童开设的学校课程和为家长和照料者提供的培训活动。

资源分配

16. 委员会关切的是，没有划拨足够的资金用于打击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包括防止《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和照料受害儿童及其康复和重返社会问题。

1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划拨足够的资源，使国家机构在打击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方面有效运作，其中包括禁止贩运儿童的国家机构和防止和打击贩运儿童的省级委员会；

(b) 为防止《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以及照顾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受害者分配资源，以避免他们再次受到伤害，并促进其重新融入社会。

民间社会

1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使报告有效而与民间社会进行的磋商，以确认缔约国的报告，但表示关切的是，在制定和执行向《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的受害儿童提供支持的相关方案时没有与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制度化的合作，对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的组织划拨的资源减少。

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民间社会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为《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的受害儿童制定和执行适当的援助、社会心理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

五. 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第 9 条第 1 和第 2 款)

为防止《议定书》所禁止罪行而采取的措施

2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防止和打击贩运儿童开展培训、会议和提高认识活动，并注意到缔约国与贝宁、马里和多哥进行合作。但委员会关切的是，尽管提供了资料说明有关问题的趋势和原因，包括儿童贫困、儿童家佣、童婚和流离失所儿童问题，缔约国没有采取具体措施来防止《任择议定书》所犯罪行的发生和再次发生。

2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采取全面而且有针对性的方法，解决《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的根源和风险因素，包括儿童贫困、童佣、童婚和流离失所儿童问题，重点照顾处境最为不利、最易于遭受《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侵害的儿童；

(b) 加强努力，包括通过防止和打击贩运儿童行为的省级委员会、民间社会组织和社区组织，查明、报告和支持易于遭受或已经遭受《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侵害的儿童。

防止和处理网上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措施

2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8 日与国际电信联盟协作在利伯维尔为国家利益攸关方举行保护儿童在线讲习班，目的是制订战略，帮助确保在互联网上对儿童的保护。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相关资料说明国家的应对战略。

23. 援引关于“儿童权利：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对儿童的性剥削”的人权理事会第 31/7 号决议和分别在伦敦和阿布扎比举行的 2014 年和 2015 年“我们保护”首脑会议成果，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相关行业和组织协作，采用一项防止和处理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国家应对措施，至少包括：

(a) 通过适当的法律框架，制定一项防止和应对网上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国家政策；建立一个专门的协调和监督实体；及加强具体分析、研究和监测能力；

(b) 由训练有素的警察、司检人员组成的专门的、积极的、有针对性和注重受害者的刑事司法系统；在国家和国际层面管理罪犯防止重新犯罪；建立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数据库相联系的国家数据库；

(c) 为儿童提供适当支助服务，包括在调查、起诉和善后护理期间提供综合服务；培训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提供可利用的投诉程序、赔偿和补救措施；

(d) 防止网上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战略，包括公共教育方案，提高认识、知识和报告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罪行；儿童参与政策制定与实践；业界承诺阻止和清除网上涉及性剥削和性虐待儿童的内容、向执法当局报告有关事件和制定创新的解决办法；与努力打击网上对儿童性剥削的组织密切合作；以及媒体对这个问题进行有道德和知情的报道。

儿童色情旅游

24. 委员会严重关切的是，对于尤其在让蒂尔港发生的与旅游相关的对儿童性剥削和色情制品问题，缔约国缺乏具体的研究和数据，也没有采取措施解决对女童的商业性剥削问题。

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研究与旅游有关的特别涉及女童的对儿童性剥削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根源和危险因素，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这些罪行的发生，特别是在让蒂尔港开展这些工作；

(b) 在旅游行业开展关于儿童色情旅游有害影响的宣传，在旅行社和旅游机构中广泛宣传世界旅游组织的《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并鼓励这些企业签署《保护儿童免受旅行和旅游中的性剥削行为守则》；

六. 禁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及相关事项(第 3 条、第 4 条第 2 和第 3 款、第 5 至第 7 条)

现行刑事或刑罚法律和法规

26. 委员会注意到，在提及《任择议定书》中“买卖儿童”的概念时，加蓬法律采用“贩运儿童”的概念。在这方面，委员会还注意到加蓬关于防止和打击贩运儿童的《第 09/2004 号法》第 3 条以及禁止贩运儿童进行经济剥削的第 11 条和第 12 条(第 16 和 17 段)的规定。但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这些法律条款不涵盖涉及《任择议定书》所述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所有行为和活动。

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3 条定义和惩处买卖儿童行为，买卖儿童的定义不应只限于贩运儿童案件。缔约国特别应明确定义下列行为并将这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 (a) 把为牟利而转让儿童器官和强迫儿童劳动视为买卖儿童的一种形式；
- (b) 出让、获取、购买或提供儿童从事卖淫；
- (c) 制作、分销、传播、进口、出口、出让、销售或持有用于儿童色情制品的材料。

有罪不罚

2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许多儿童是《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的受害者，而调查、起诉和定罪数量极低，这一情况助长了有罪不罚现象。

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打击肇事者逃脱处罚的现象，确保对《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进行调查，对嫌犯进行起诉和充分制裁犯罪者。委员会尤其建议缔约国：

- (a) 向所有检察官发出明确指示，要求他们迅速起诉有关案件，确保对《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的犯罪者系统地提起刑事诉讼；
- (b) 定期和系统地收集《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犯罪者案件的调查、起诉和定罪数据；
-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所有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案件均得到切实调查，并确保起诉犯罪者，使之得到与犯罪严重程度相匹配的应有制裁。

法人的责任

30.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资料说明按照缔约国的立法规定可认定包括企业在内的法人对《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负法律责任。

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依照《任择议定书》第 3 条第 4 款规定可认定法人对《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负法律责任。

域外管辖权和引渡

3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报告(第 20-35 段)载列资料说明《刑事诉讼法》第 526 至 528 条规定国内法院有权处理《任择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案件。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对指称的犯罪人是加蓬公民，或其惯常居住在加蓬，或受害者是加蓬公民的情况，缔约国尚未采取行动对《任择议定书》第 3 条第 1 款所述罪行建立域外管辖权。

33.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在指称的犯罪人是加蓬公民，或其惯常居住在加蓬，或受害者是加蓬公民的情况下，对《任择议定书》第 3 条第 1 款所述罪行建立域外管辖权。

引渡

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任择议定书》视为在与其他有关国家没有双边引渡条约时对《议定书》所列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

七. 保护受害儿童的权利(第 8 和第 9 条(第 3 和第 4 款))

为保护《任择议定书》禁止罪行的儿童受害者的权利和利益所采取的措施

3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第 09/2004 号法》所载对遭受贩运的儿童受害者采取的特别保护措施以及所制定的关于向遭受贩运的儿童受害者提供支持的程序的相应国家手册。但委员会关切的是，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受害者可能无法受益于这些特别保护措施，因为这些措施没有涵盖《任择议定书》所列各项罪行。委员会非常关切的是，没有采取措施保护《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的非加蓬籍受害儿童在缔约国居留期间和返回原籍国后的权利。

36.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9 条第 3 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第 09/2004 号法》和关于向遭受贩运的儿童受害者提供支持程序的相应国家手册，扩大特别保护措施，将《任择议定书》所列各项罪行的儿童受害者包括进来。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9 条和第 10 条的规定，委员会敦促缔约国迅速签署与贝宁、马里、尼日利亚和多哥的双边协定草案，以提供有效的法律支持，并推动这些国家《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的儿童受害者的身心康复和完全重新融入社会。

刑事司法系统的保护措施

3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根据《第 39/2010 号法》为儿童设立了特别法律援助体系，设立少年法庭，在家庭总局和保护寡妇和孤儿总局内设立接收股；在司法部设立青年保护局；在警察局设立协助收集儿童证词和开展调查和起诉股。但委员会对于这些措施能否得到有效执行和《任择议定书》所列违法行为的儿童受害者不能获得适当免费法律服务十分关切。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刑事诉讼法》规定，刑事法院一年只开庭两次，没有要求优先考虑涉及儿童的案件。

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采取适当措施，迅速执行《第 39/2010 号法》，确保为《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的所有儿童受害者切实提供有效的保护措施和充足免费法律服务；

(b) 修订《刑事诉讼法》；使刑事法院能视需要开庭，并能及时审理《任择议定书》所列犯罪行为的儿童受害者案件。

受害者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

3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设立机构，促进《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的儿童受害者的康复和身心恢复。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国家开办的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重新融入社会和援助主要由非政府组织提供。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划拨的资源减少，没有充足的资源用于非政府组织的有效运作。

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扩大政府创办的社会服务覆盖面，加强政府机构协调向《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儿童受害者提供援助的能力。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向承担帮助儿童重返社会和援助任务的非政府组织划拨更多资源，并在这方面建立定期和可预测的预算程序。

八. 国际援助与合作(第 10 条)

多边、双边和区域协定

41.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0 条第 1 款，为了加强对《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的犯罪者进行预防、侦测、调查、起诉和处罚，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通过多边、地区和双边安排，特别是与邻国的安排，包括加强这些安排实施的协调程序和机制，加强国际合作。

九. 后续行动和传播

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全面落实本建议，尤其应将这些建议发给相关政府部委、议会和全国及地方当局，以便进行适当审议和采取进一步行动。

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但不限于)互联网等渠道，向广大公众、民间社会组织、青年团体、专业团体和儿童广为传播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书面答复及委员会通过的本结论性意见，以便就《任择议定书》及其执行和监测问题提高认识和展开辩论。

十. 下次报告

44.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2 条第 2 款，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四十四条提交的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执行《任择议定书》和此结论性意见情况的进一步资料。